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42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并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是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号：2022-056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董事会编制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上述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8日

关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0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2	261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0月19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近日运用固有资金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旗下混合型公募基金。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公司首席信息官 离任基金公司首席信息官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代任首席信息官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峰
任职日期	2022-10-17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务科长，中国中化集团财务综合部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现任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冬
离任原因	工作另有安排
离任日期	2022-10-17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碳中和股票发起A，基金代码：016013；基金简称：南方碳中和股票发起C，基金代码：016014）的销售机构。

从2022年10月19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信银行将自2022年10月19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6962	南方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007790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	007791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011141	南方景元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015396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10月19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信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信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信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中信银行网址：http://bank.eciti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邮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邮证券将自2022年10月19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6492	南方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16493	南方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从2022年10月19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邮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邮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邮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005
中邮证券网址：www.cnpse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886,840.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43,420.3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开债券A	南方金利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8	1601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	1.02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98,070.28	888,770.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99,035.14	444,385.2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0.1100

注：《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24日（场内）	2022年10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0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10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10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10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分派期间（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1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09
前端交易代码		202009
后端交易代码		202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886,592.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3次分红

注：《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10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10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年10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发布了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21日，A类基金简称：南方碳中和股票发起A，基金代码：016013；C类基金简称：南方碳中和股票发起C，基金代码：016014，请投资人留意。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22年10月21日，即2022年10月21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22年10月2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注：上述代销机构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A类份额。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7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56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收到一次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分析、落实和回复。

公司已对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7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56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

收到一次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分析、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现有业绩补偿安排能够足额覆盖标的资产经营风险、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相关业绩奖励安排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等事项。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上市公司未直接收购其他方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宏弈投资入股伊品生物相关事项；上市公司未收购伊品生物全部股权的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后续收购计划等事项。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相关情况；标的公司销售模式；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标的公司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刑事处罚情况；标的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等事项。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单位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主要财务指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广新集团前次收购标的资产股权评估作价主要评估参数与本次交易的比较分析等事项。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补充了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补充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相关规定、申报进度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情况；伊品生物暂缓上市的原因及相关因素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等事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境外经营风险，及境外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影响；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等事项。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补充、更新了本次重组标的中，未纳入珠江桥的原因；标的公司主要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公允性及必要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未来减少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等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2-4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18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4人，独立董事胡俞越、李明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张成思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长储昭武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程丰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程丰因发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程丰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胡俞越、李明、张成思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程丰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刘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刘锋为公司副总经理。

刘锋基本情况如下：

刘锋，男，45岁，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副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独立董事胡俞越、李明、张成思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刘锋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了解了刘锋的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刘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左江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左江南为公司副总经理。

左江南基本情况如下：

左江南，女，48岁，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动感花园项目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城建创达置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大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胡俞越、李明、张成思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左江南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了解了左江南的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左江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的议案

公司为董监高购买的责任保险已到期，同意公司继续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额度1亿元，保障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2021年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经过考核，公司正职领导2021年度薪酬标准为1,049,184元（税前），公司副职领导2021年度平均薪酬标准为839,347元（税前）。

独立董事胡俞越、李明、张成思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高管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参与保定市莲池区双胜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住宅用地竞买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保定市莲池区双胜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住宅用地竞买活动。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2-46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2-4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保定市莲池区双胜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22,780万元的价格竞得保定市莲池区双胜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宗地编号：2022-07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项目总用地规模约2.98公顷，地上建筑规模约9.02万平方米，用途为居住用地。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2-4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因退休原因，范亚斌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程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程丰基本情况如下：

程丰，男，54岁，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范亚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亚邦股份"）拟以自有资金购买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涛置业"）开发的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亚邦滨湖花园6号楼、8号楼及附属土地使用权，该房屋将用作本公司办公及职工宿舍使用，不做房地产投资使用。亚邦滨湖花园6号楼、8号楼已经取得由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编号：灌房预（销）字第2015011号。上述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的评估市场价值为3289.0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总额为3289.02万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包括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龙涛置业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手龙涛置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购买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亚邦滨湖花园6号、8号楼及附属土地使用权，房屋总建筑面积9173.90㎡，土地面积6369.39㎡，用做本公司办公及职工宿舍使用，不做房地产投资使用。经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天"）评估，截至2022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亚邦滨湖花园6号楼、8号楼及附属土地使用权按成本法评估值市场价为3289.0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评估价为依据，总额为3289.02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方龙涛置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龙涛置业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3389.02万元（包括本次交易），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芸霞、张龙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龙涛置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名称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染料生产、销售	亚邦集团持有其29.1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亚邦集团控股股东许小初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常州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为连云港亚邦龙涛的控股股东。
常州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开发建设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为常州龙涛的控股股东。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的配偶持有38.36%的股份，为常州中房控股股东；许小初为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亚邦股份董事张龙新为该公司董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灌南县田楼镇茂兴村（长茂镇204国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苏志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地产销售、代理及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装修；房屋租赁服务；车位租赁；车位管理。

主要股东：常州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龙涛置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截止2021年12月 31日，连云港龙涛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8,857,183.58元，净资产：10,938,976.67元，净利润：-75,724.21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开发建造的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亚邦滨湖花园6号楼、8号，建筑面积分为3672.51㎡，5501.39㎡，分摊附属土地面积分别为2549.80㎡，3819.59㎡，目前，6幢和8幢住宅楼总楼层为11层，其中1层为车库，2-11层为住宅。上述资产作为员工宿舍在用，维护保养正常。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亚邦股份于2018年2月收购）及其子公司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合计以3270.5万元购买了龙涛置业开发的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亚邦滨湖花园6号楼、8号楼及附属土地使用权，用作员工宿舍使用。后因恒隆作物及金囤农化安全环保整治长期停产导致资金紧张未按购房合同支付购房尾款，龙涛置业于2022年7月起诉。2022年8月4日，经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分别解除龙涛置业与恒隆作物、金囤农化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恒隆作物及金囤农化将原购买的亚邦滨湖花园6号楼、8号楼退回给龙涛置业，龙涛置业退还全部购房预付款共计2531.67万元。

（三）亚邦滨湖花园6号、8号楼房屋产权清晰，转让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5065号《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不动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总额为3289.02万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3、评估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范围内资产按原用途原地继续使用；

（6）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4、评估方法：

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的用途为居住，待估房地产位于堆沟港化工园区，由于该房产位于工业区，周边类似住宅楼很少且基本没有交易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另外待估房地产主要为职工宿舍使用，其本身并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也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综上所述，我们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基本公式为：

评估原值=土地成本+开发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开发利润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建筑物的折旧

5、评估结论：

在本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前提条件下，委估资产采用成本法得出的评估价值为3289.02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叁佰壹拾万贰仟元整），详见下表：

产权持有人：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	评估价值
1	亚邦滨湖花园6幢	3672.51	1316.67
2	亚邦滨湖花园8幢	5501.39	1972.35
	合计	9173.90	3289.02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乙方：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经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交易标的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评估市场价为3289.0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价为依据，总额为3289.02万元。

3、支付期限

本协议生效之日（甲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交易总额。

4、交付及产权登记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经验收交付后，乙方负责将相关房产过户登记到甲方名下。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且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6、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协议一旦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或解除协议。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协议，双方亦可经协商一致终止及解除协议。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就由此给对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强公司生产基地员工宿舍区的统一管理，改善公司员工生活水平，保障员工生活质量，稳定员工队伍建设；同时进一步降低停产整改子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优化子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配置，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芸霞、张龙新回避表决；其余三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结论以及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基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审核意见如下：本次交易价格、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强生产基地员工宿舍区的统一管理，改善员工生活质量。同时优化子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利用率。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龙涛置业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3389.02万元（包括本次交易），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亚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亚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